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4-0623-A0017

项目编号: DFZ20240512

政府采购 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宿营车）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YNSSLXFZD-2024-0623-A0017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方(供货方):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应急保障车辆-宿营车)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DFZ20240512

(2) 采购计划编号: 222222221717051613586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宿营车 40 辆

品牌: 风华牌 规格型号: FH5220TSY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宿营车

关键部件: 底盘 品牌: 豪沃 型号: ZZ1257N464GF1

关键部件: 舱体 品牌: 际华 型号: IHSYC-01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暂定合同金额小写: ¥424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肆拾万元整

该合同价中已含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保险、设备的到厂卸货、二次转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暂定总价

本合同约定的暂定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的最高限价金额,合同结算金额以甲方上级审计组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暂定总额的 30 %; ¥127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柒拾贰万元整), 合同签订生效起 5 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暂定总价 30%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 非现金方式为保险公司和银行出具的保函), 甲方收到预付款担保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暂定金额 30%的预付款。

尾款:乙方将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甲方内部审计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支付尾款书面申请和普通发票,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项目尾款并无息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存在可退还情形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99011100660001。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导致逾期支付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9 日。

(2) 履约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金额为合同暂定总额5%: ¥2,160,000.00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自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 由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总队向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经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

收取 ☐ 履约保证金

☒ 其他: 保函

金额: ¥2,160,000.00元 (大写: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履约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 (货物) 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止。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 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品, 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 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 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 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若在产品使用期间, 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方式为: (1) 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 (2) 甲方不同意更换时, 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 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 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五) 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 经查证后, 属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六)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口身份证复印件。

(七)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向乙方支付货款; 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 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 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 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即为到货验收。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 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 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 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 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且乙方提供的货物, 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2) 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 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 若发现不合格的, 甲方可拒绝收, 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 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 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

3)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 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 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合格验收, 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4) 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 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5) 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 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 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 在质保期内, 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如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 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 并在全中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 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 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二)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80 个日历天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版纳、迪庆等地)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附件 3 质保清单)

1.1 质保期内, 对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 乙方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1.2 质保期内, 乙方主动配合使用方代表对产品进行维修。负责定期提供产品软件维护、升级, 不再向使用方收取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3) 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操作使用导致故障的关键件损坏免费保修, 人为操作使用导致故障的关键件损坏保修仅收取成本费, 保证产品性能和正常使用;

1.4 当所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或技术问题后, 乙方维修人员接到使用方维修通知立即响应, 0.5 小时内提供技术资料或处理意见, 需要现场服务时, 维修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巡查维修、零配件供应, 技术咨询和应急技术支援等维修服务;

1.6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使用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产品运行的稳定性, 负责免费更换硬件故障部件。若乙方承担的软硬

件系统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使用用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1.7 乙方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

1.8 底盘质量的保修内容、保修期限及保修条件按底盘厂质量保修政策执行，乙方可协助使用方进行保修；

1.9 在质保期内，乙方到产品使用的地点开展产品巡检巡查和技术培训，提供需要的各种配件，提供产品维修服务或换货、为使用方解决产品使用中的实际困难，保证使用方满意；

1.10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使用方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解决使用方在日常使用时发现的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高效运行；

1.11 乙方为使用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1.12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1.13 乙方提供完整的产品维修手册、维修软件；提供主要部件制造厂家或代理商及乙方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

（2）质保期外服务方案（附件4服务项目清单）

乙方决定在投标所示的价格和售后服务承诺以外，增加以下的无偿服务项目。

2.1 组织维修分队，针对不同季节产品的使用特点、频率和人员变化大的特点，就本次招标采购的项目进行巡回服务（二年内，每年一次）。一是培训操作手；二是提供现场的维护保养；三是了解产品的需求。

2.2 承诺对保修期外出现的保修项目进行维修、换件，上门工时、差旅费用全免。

2.3 乙方承诺在产品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维修保障，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继续提供优异、优质、优惠的“三优”质量服务，只收取工本费。售后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买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低于12个月。

2.4 在接到用户维修售后信息后在0.5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给出处理方案。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保持库存供应需求，并按生产成本供应。提供维修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指导、配件供应支持、上门维修。

2.5 质保期外第一次大修之前，在规定的使用、维护和保管条件下，由于设计或制造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因使用方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维护、保管引起的问题，由使用方按有关规定协调处理，乙方有义务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和使用方双方商定，另行签订合同。

（3）商务承诺

3.1.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 7 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4 次上门维修保养服务。

3.2 售后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 0.5 小时内应答，8 小时到达现场。

3.3 若投标车辆停产，有义务提前 1 个月告知采购人投标车辆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3.4. 操作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中标人负责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使采购方相关人员具备基本操作、日常维护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采购方相关人员经中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再次培训；②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③培训时间、人数由采购方确定，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免费提供。

（4）其他

4.1 售后服务电话： 024-78717999 联系人：康健 13889815877

4.2 服务点位置及距采购人距离

服务点名称：楚雄博创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位置：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滇中大商汇一期 53 栋

本维修服务点地理位置位于云南省中心，距离昆明 153.8 公里，全程 1 小时 30 分钟；、距离保山 330 公里，全程 3 小时；丽江 330 公里，全程 3 小时、普洱市 490 公里，全程 4 小时、大理 165 公里，全程 1 小时 30 分、西双版纳 612 公里，全程 5 小时、迪庆 455 公里，全程 4 小时。

4.3 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售后义务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8.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并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

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1) 具体条款约定了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数额的，按具体条款执行；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未约定违约金数额的，违约金一律按暂定合同总金额的 20%进行计算。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附件：

- 1、技术条款偏离表
- 2、分项报价一览表
- 3、质保清单
- 4、质保期外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476号	住 所	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沙陀子二街12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邢子斌
联系电话	0871-65190557	联系电话	18640173108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476号	通信地址	铁岭市铁岭县腰堡镇沙陀子二街12号
邮政编码	650300	邮政编码	1126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43800639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0000MB1A57868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0057722296XL
开户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开户名称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02011009022168388	银行账号	990111006600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 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验收合格后后退还, 由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 总队向供应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 1：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	具体偏离情况
(一)	核心技术参数			
★1	发动机类型柴油发动机,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宿营车发动机类型为柴油发动机,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无偏离	无
★2	内舱住宿人数≥24 人(说明: 本项参数需提供内舱设计方案及布局效果图)	内舱住宿人数 24 人, 提供内舱设计方案及布局效果图	无偏离	无
(二)	重要技术参数			
▲1	车辆尺寸(行车状态)长≤10500mm,宽≤2550mm, 高<4000mm(说明: 本项参数需提供车辆设计图纸)	车辆尺寸(行车状态)长×宽×高: 10300mm×2500mm×3950mm, 提供车辆设计图纸	无偏离	无
▲2	发动机额定功率≥200kW(说明: 提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或一致性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发动机额定功率 202kw,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无偏离	无
▲3	除转向桥以外的车桥必须是双胎。	满足除转向桥以外的车桥是双胎	无偏离	无
▲4	厢内空调 2 台冷暖空调, ≥1.5 匹	厢内配备 2 台冷暖空调, 品牌格力, 型号 KFR-35GW, 1.5 匹	无偏离	无
▲5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 整车配备倒车影像及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 整车配备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系统由 360 全景导航一体机一台,	无偏离	无
(三)	一般技术参数			
1.1	总质量≤25000kg(说明: 提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或一致性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底盘总质量 25000kg,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2	轴距≥4000mm(说明: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底盘轴距 4600+1350mm,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3	最大爬坡度(干硬路面)≥30%(说明: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最大爬坡度(干硬路面)≥30%提供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4	最大扭矩≥650N•m(说明: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最大扭矩 1060N•m,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5	底盘驱动型式: 4×4 或 6×4(说明: 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底盘驱动形式 6×4,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6	适用于-40℃至 40℃及高原环境(3000m 以上)	满足-40℃至 40℃及高原环境(3000m 以上)	无偏离	无
1.7	最高车速≥85km/h(说明: 提供车辆底盘或整车的公告页或一致性证书或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最高车速 110km/h, 提供底盘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1.8	具备排气制动功能或缓速器。	具备排气制动功能	无偏离	无
1.9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变速箱为手动变速箱	无偏离	无

2.1	展开时间≤40min	满足展开时间≤40min	无偏离	无
2.2	撤收时间≤40min	满足撤收时间≤40min	无偏离	无
2.3	展开地水泥（沥青）场所或平坦坚实地面	满足展开地水泥（沥青）场所或平坦坚实地面	无偏离	无
2.4	作业湿度空气相对湿度≤95%（25℃）	满足作业湿度空气相对湿度≤95%（25℃）	无偏离	无
2.5	抗风 6 级风条件下正常展开、撤收	满足抗风 6 级风条件下正常展开、撤收	无偏离	无
2.6	抗雨暴雨条件下能够展开、撤收,无渗漏	满足抗雨暴雨条件下能够展开、撤收,无渗漏	无偏离	无
2.7	通过性等级公路及乡村干、湿公路	满足通过性等级公路及乡村干、湿公路	无偏离	无
2.8	全天候作业	满足全天候作业	无偏离	无
3.1	驾驶室乘员人数≥3 人	驾驶室乘员人数 3 人	无偏离	无
3.2	驾驶室要求：排半式或双排式驾驶室。	驾驶室：排半式驾驶室	无偏离	无
3.3	电气系统，驾驶室接口预留相应接口	电气系统，驾驶室接口预留相应接口。预留 12V 车载台连接线、220V 充电口	无偏离	无
3.4	燃油箱 1 个，容量≥200L	配置燃油箱 1 个，容量 300L	无偏离	无
3.5	副油箱 1 套带液位显示,容量≥200L	配置副油箱 1 套带液位显示,容量 200L	无偏离	无
3.6	直流自吸油泵 1 套 12/24V 吸油泵（柴油），将油箱的柴油吸出，供给车内用油；流量：≥20L/min；	配置直流自吸油泵 1 套，24V，吸油泵（柴油）将油箱的柴油吸出，供给车内用油；选用德力西 DLX-CYB-01,流量 50-90L/min	无偏离	无
3.7	油路系统采用不锈钢螺纹管接头、抱箍等	满足油路系统采用不锈钢螺纹管接头/抱箍等	无偏离	无
3.8	充气装置自动脱落式充电充气装置 1 套	配置自动脱落式充电充气装置 1 套，选择苏州怡达 YD-SES30B	无偏离	无
3.9	拖钩及牵引钩前拖钩、后牵引钩 1 套	拖钩及牵引钩：前拖钩、后牵引钩 1 套	无偏离	无
3.10	胎压检测系统胎压监测 1 套	胎压检测系统、胎压监测 1 套	无偏离	无
3.11	内置发电机 1 套满足宿营舱内用电需求，静音发电机，舱内噪音≤60dB	发电机 1 套满足宿营舱内用电需求，静音发电机。配置内置发电机组 1 套，选用杰特动力，型号 JTS8000Is 静音发电机，7.5kw，舱内噪音≤60dB	无偏离	无
3.12	外置发电机 1 套满足外部设备用电需求及夜间宿营舱内用电需求，柴油发电机，额定功率≥8.0kW，噪音≤68dB（距离 7 米以外）	配置外置发电机 1 套满足外部设备用电需求及夜间宿营舱内用电需求。选用杰特动力型号为 JTE14DiS，额定功率 12KW 柴油静音发电机组，噪音 68dB（距离 7 米处）	无偏离	无

3.13	移动线缆盘 1 套手动，线缆尺寸 3*6mm ² ，线缆长度 30m，材质：铁质	配置移动线缆盘 1 套手动，线缆尺寸 3*6mm ² ，线缆长度 30m，材质：铁质	无偏离	无
3.14	接地系统 2 套，含接地线、接地钎及接地桩	配置接地系统 2 套，含接地线、接地钎及接地桩	无偏离	无
4.1	厢体材质复合板厢体，内外表面 2mm 铝板，内骨架为 40*40*2mm(±5%) 方管	厢体材质采用复合板厢体，内外表面 2mm 铝板，内骨架采用 40*40*2mm(±5%) 方管	无偏离	无
4.2	厢体结构厢体为方舱结构，左右侧各设置 1 个拓展舱，侧拉厢体底部采用重载导轨、专用滑轮、密封轴承。控制方式为液压驱动，电动/手动控制拓展，整体密封性能良好。（说明：本项参数需提供厢体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厢体结构厢体为方舱结构，左右侧各设置 1 个拓展舱，侧拉厢体底部采用重载导轨、专用滑轮、密封轴承。控制方式为液压驱动，电动/手动控制拓展，整体密封性能良好。提供厢体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	无偏离	无
4.3	内装材料采用环保型材质，阻燃材料。（说明：本项参数需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提供内装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内装材料采用环保型材质，阻燃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提供内装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无偏离	无
4.4	裙箱 1 套裙箱采用方管骨架钢板焊接结构，箱底部进行磷化处理，着防锈漆、防腐隔热胶，再进行着黑漆处理。裙箱配上翻门，裙箱门采用全铝结构，密封处理；	车体两侧下面设置裙箱 1 套，裙箱采用方管骨架钢板焊接结构，箱底部进行磷化处理，着防锈漆、防腐隔热胶，再进行着黑漆处理。裙箱配上翻门，裙箱门采用全铝结构，密封处理；	无偏离	无
4.5	舱门 1 套 1950*750mm(±5%)，设置在厢体尾部。安装玻璃望窗。材质：铝合金。配置纱帘。	宿营车尾部设置舱门 1 套 1950*750mm(±5%)。安装玻璃望窗。材质：铝合金。配置纱帘。	无偏离	无
4.6	上车梯 1 套配扶手。设置快速挂梯，铝合金材质，	尾部设置 1 套上车梯，配扶手。设置快速挂梯，铝合金材质	无偏离	无
4.7	顶部护栏 1 套不锈钢或铝合金等防腐材质	宿营车顶部配置不锈钢护栏 1 套	无偏离	无
4.8	登顶梯 1 套不锈钢或铝合金等防腐材质制作，与厢体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	宿营车尾部设置 1 套登顶梯，铝合金材质，与厢体采用不锈钢螺栓连接	无偏离	无
4.9	宿营舱地板采用实木地板，并配 2.5mm PVC 塑料地垫，耐磨，防滑、防腐蚀。	宿营舱地板采用实木地板，并配 2.5mm PVC 塑料地垫，耐磨，防滑、防腐蚀。	无偏离	无
4.10	液压支腿四点支撑，整体控制也可单腿微调，单腿支撑重量≥12 吨，含支腿垫木≥4 套	液压支腿四点支撑，整体控制也可单腿微调，单腿支撑重量 12 吨，含支腿垫木 4 套，采用深圳慧雄，型号 HX-ZZ-C120-500M	无偏离	无
5.1	推窗 8 套带窗帘和纱窗	舱体设置 8 套推窗，带窗帘和纱窗	无偏离	无
5.2	床铺结构折叠卧铺，铝型材包边，	舱内配置折叠床铺，床铺结构折叠	无偏离	无

	不锈钢结构骨架及上下梯；整套床铺结实稳固，重量轻。每套床铺均配备床垫、被褥等床上用品	卧铺，铝型材包边，不锈钢结构骨架及上下梯；整套床铺结实稳固，重量轻。每套床铺均配备床垫、被褥等床上用品		
5.3	床铺尺寸长 1850-1950mm 宽 600-700mm（说明：本项参数需提供内舱布局方案或设计图纸或产品说明）	床铺尺寸 1900mm×700mm，宽 600-700mm。提供内舱布局方案、设计图纸	无偏离	无
5.4	顶置换气扇宿营、卫浴、淋浴间换气，雨天可正常使用，数量应满足室内换气要求	顶置换气扇，宿营、卫浴、淋浴间换气，雨天可正常使用，宿营区 2 个，卫浴区 2 个。数量满足室内换气要求	无偏离	无
5.5	暖风机 1 台燃油空气加热器，加热功率≥10kW	配置暖风机 1 台，燃油空气加热器，加热功率 10kw。	无偏离	无
5.6	液晶电视 1 台≥50 英寸液晶电视	选用海信 55E3K，LED 液晶电视 1 台，55 英寸	无偏离	无
5.7	配置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 1 套驾驶室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内存 ≥64G，液晶显示器。	配置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 1 套，驾驶室安装 360 度全景行车影像，选用车旗，型号 CQ-PDC，内存 64G，液晶显示器	无偏离	无
5.8	独立蓄电池 2 套免维护蓄电池，DC24V，≥120Ah	独立蓄电池，2 套免维护蓄电池。DC24V，120AH 免维护蓄电池	无偏离	无
5.9	充逆变一体机 1 套逆变功率≥2kW	充逆变一体机，配置充逆变一体机 1 套，型号 GMC2000，逆变功率 2kw	无偏离	无
5.10	双电池管理器 1 套双电池管理器，24V，100A	配置双电池管理器 1 套，型号 DBS160-24，24V，160A	无偏离	无
5.11	长排警灯 1 套≥1.6 米，200W 警报器。	驾驶室顶配置长排警灯 1 套长度 1.6 米，型号 TBD03，警报器功率 200w	无偏离	无
5.12	频闪灯红蓝频闪灯，左右各不低于 3 组，间距符合国家标准	车身左、右两侧各设置 3 组红蓝频闪灯，后部布置 2 红蓝频闪灯间距符合国家标准（带金属网罩）	无偏离	无
5.13	车外照明前后配有照明灯，数量满足夜间照明要求	车顶左右两侧各安装 4 盏场地照明灯，型号 YIA-9760T，满足夜间照明要求（带金属网罩）	无偏离	无
5.14	整车标志性灯具含示廓灯、侧标志灯等	整车包含侧标志灯，示廓灯，侧标志灯型号 NG09207，示廓灯功率 3w	无偏离	无
5.15	外接市电输入接口 1 套，工业级防水插头插座，规格不低于整车用电量的 130%	外接市电输入接口 1 套，工业级防水插头插座，包含：插座、插头，规格不低于整车用电量的 130%，防浸 IP67	无偏离	无
5.16	配电系统，含空开、仪表、漏保、	配电系统包含空开、仪表、漏保、	无偏离	无

	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等。	接触器、继电器、指示灯等，具有过压、过流、短路保护等		
5.17	舱内照明系统，均采用 LED 灯具。	舱内照明系统采用方舱照明专用灯，LED 灯具，额定电压 220v，额定功率 40w	无偏离	无
5.18	整车布线，含整车交直流布线，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满足整车布线，含整车交直流布线，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无偏离	无
5.19	灯具保护，厢体四角及尾部频闪灯、场地照明灯带金属网罩。	灯具保护，厢体四角及尾部频闪灯、场地照明灯均有灯具保护，带金属网罩	无偏离	无
5.20	卫生淋浴间 2 间，两侧各 1 间，每间均能够满足淋浴及如厕需求。	舱体尾部设置卫生淋浴间 2 间，两侧各 1 间，每间均能够满足淋浴及如厕需求。	无偏离	无
5.21	净水箱 1 套不锈钢材质，容积≥200L，配加热保温系统，适用于-40℃至 40℃及高原环境。	配置净水箱 1 套，不锈钢材质，容积 200L,带加热保温功能，适用于-40℃至 40℃及高原环境。	无偏离	无
5.22	污水箱 1 套不锈钢材质，容积≥100L，配加热保温系统，具有满液位报警提示功能。具有远距离排污装置。	配置污水箱一套，不锈钢材质，容积 100L，配加热保温系统，具有满液位报警提示功能。具有远距离排污装置。	无偏离	无
5.23	水路系统含水龙头及相应软管，水路必须做防冻处理。	水路系统包含水龙头及相应软管，水路均做防冻处理。	无偏离	无
5.24	安全配件安全隔离墩 4 套，安全警示牌 2 套，安全警示带 2 套。	安全配件，配置安全隔离墩 4 套，安全警示牌 2 套，安全警示带 2 套。	无偏离	无
5.25	备品备件含空开、手持式电筒、维修工具箱等。	备品备件包含空开、手持式电筒、维修工具箱、插座、指示灯、熔断器、漏电保护器、墙壁插座、密封条、气弹簧、翻门锁、铝合金毛刷等。	无偏离	无
5.26	灭火器≥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配置 2 个 2kg 干粉灭火器	无偏离	无
5.27	油漆外观车身外观标识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要求。	满足油漆外观车身外观标识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要求。	无偏离	无
5.28	交车时需提供：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 1 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底盘发动机拓印号、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底盘厂家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1 份，以上提供的各种说明书应为中文（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交车时提供：底盘使用、维护说明书 1 套（中文），底盘质量保修卡、合格证、底盘发动机拓印号、底盘随车配件清单（底盘厂家提供）；车辆整车合格证，上装使用操作说明书 1 份，以上提供的各种说明书应为中文（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无偏离	无

附件 2：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生产制造商名称、国别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1	底盘	豪沃	ZZ1257N464GF1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台	33.5
2	舱体	际华	JHSYC-01	辽宁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台	30.955
3	副车架及裙箱	际华	JHSYC-02	辽宁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1.85
4	液压支撑系统	慧雄	HX-ZZ-C120-50	深圳市慧雄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4.2
5	坐便器	际华	DWC-3A1	辽宁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个	0.65
6	热水器	美的	F5020-X0（H）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中国	个	0.31
7	水路系统	际华	JHSYC-03	辽宁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0.98
8	发电机组	江苏杰特	JTS8000is	江苏杰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台	3.6
9	发电机组	江苏杰特	JTE14DIS	江苏杰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台	8.9
10	配电系统	自制	JHSYC-04	辽宁际华三五二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1.325
11	倒车影像及倒车雷达	车旗	CQ-PDC	重庆车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0.45
12	充逆变一体机	古顶	GMC2000	苏州古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0.76

13	LED 电视	海信	55E3K	青岛海信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0.32
14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八方瑞杰	RJCZ-400	北京八方瑞杰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0.95
15	空调	格力	KFR-35GW, 1.5P	珠海格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台	0.35
16	换气天窗	江苏新潮	DF700B	江苏鑫潮方舱部件有限公司	个	0.075
17	燃油空气加热器	宏业	加热功率 10kw	沈阳正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中国	台	0.75
18	折叠床铺	际华	JHSYC-05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0.75
19	床上用品	际华	JHSYC-06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0.032
20	储物柜	际华	JHSYC-07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个	0.046
21	照明系统	际华	JHSYC-08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0.036
22	警示系统	际华	JHSYC-09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0.55
23	淋浴系统	际华	JHSYC-10	辽宁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中国	套	1.35
24	自动脱落式充电充气装置	怡达	YD-SES30B	苏州怡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	套	0.46

附件 3：质保清单

序号	项目	时限	服务内容
1	维护、升级	7 年	质保期内，我公司主动配合使用方代表对产品进行维修。负责定期提供产品软件维护、升级，不向使用方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设计、制造质量方面的问题，我公司免费及时进行更换或维修。
2	三包服务	7 年	我公司质保期内提供三包服务。质保期内，对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我公司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三包”服务；
3	故障响应、维修	7 年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公司上门保修。即由我公司派人到使用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当所提供的产品发生故障或技术问题后，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立即响应，0.5 小时内提供技术资料或处理意见，需要现场服务时，维修人员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服务。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巡查维修、零配件供应，技术咨询和应急技术支援等维修服务。
4	操作、维护培训	7 年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为使用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产品用途及范围、产品整体构造、

			战术技术指标原理，保障车功能原理、基础车操作训练、操作使用、基础车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特设装置的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排除、安全操作及注意事项等，并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5	零配件供应	7 年	在质保期内，向使用方免费提供用于维修、保养用途的零配件。
5	周期保养检修	7 年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6	质量跟踪、回访服务	7 年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使用方进行每年两次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解决使用方在日常使用时发现的问题，以保证产品的正常高效运行。
7	提供维修手册及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7 年	我公司提供完整的产品维修手册、维修软件；提供主要部件制造厂家或代理商及我公司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

附件 4：质保期外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	时限	服务内容
1	组织维修分队进行巡回维修	质保期外 2 年，每年组织一次	一是培训部队的操作手；二是提供现场的维护保养；三是了解部队产品的需求。
2	上门维修服务	全寿命	保修期外出现的保修项目进行维修、换件，上门工时、差旅费用全免。
3	终生保修服务	全寿命	我公司承诺在产品保修期满后终身提供维修保障，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继续提供优异、优质、优惠的“三优”质量服务，只收取工本费。售后服务结束后两个星期，买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超出保修期产品作出的收费维修部分的保修期不低于 12 个月。
4	技术支持服务	全寿命	（1）在接到用户维修售后信息后在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给出处理方案。维修所需的零配件保持库存供应需求，并按生产成本供应。提供维修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指导、配件供应支持、上门维修。 （2）质保期外第一次大修之前，在规定的使 用、维护和保管条件下，由于设计或制造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

			时，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因使用方未按规定要求使用、维护、保管引起的问题，由使用方按有关规定协调处理，我公司有义务及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经费由我公司和使用方双方商定，另行签订合同。
5	巡检、定检 服务	根据维修 情况	（1）电话回访： 产品维修完成一个月后，电话进行使用情况回访，了解用户产品使用、需求的解决和服务满意度等情况，并在电话登记本上做好详细记录，对部队反馈需解决的问题，要求填写《售后服务综合情况反馈表》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答复和处理，回访所收集的信息资料归档，并作为巡回上门的指导信息。 （2）巡回上门服务： 产品维修完成三个月后，组织一次专业维修人员有针对性的产品巡检走访工作。在巡检过程中对产品在使用中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同时提供技术支持。集中查看上一次维修项目中零部件的使用情况，所有巡回上门服务必须填写《后勤产品故障情况和维修质量验收交接单》，所消耗的配

		件必须填写《单装维修材料消耗明细单》，经部队签字盖章后方能作为有效服务凭证，其服务满意程度要求使用单位配合填写《顾客满意度调查表》，同时作为了解部队使用习惯的信息、便于改进质量和服务的依据。
--	--	--

100

100

100